

关于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
2005年1月至2006年7月之间
在《证券时报》上从事商业广告和
代理发布等业务而模拟编制的损益表的
审阅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阅报告	1-2
二、模拟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损益表	3
三、模拟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损益表编制说明	4-8

审阅报告

深华（2006）专审字 237 号

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 贵公司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之间在《证券时报》上从事商业广告和代理发布等业务而模拟编制的损益表及编制说明。该等损益表所反映的经济业务在 2005 年至 2006 年 7 月系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以下“证券时报社”）的经济业务。根据 贵公司与证券时报社签订的经营业务授权协议， 贵公司取得了 2006 年 8 月起 30 年内（在贵公司提前三年提出申请后可自动续期）在《证券时报》上从事商业广告、财经信息的咨询策划、设计制作与代理发布等相关业务的独家经营权，该等损益表系在假设 贵公司于 2005 年至 2006 年 7 月之间已经取得上述经营权的基础上模拟编制的，所模拟的经营成果并不由 贵公司享有。该等损益表及其编制是 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该等损益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0 号——会计报表审阅》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审阅主要限于查询和分析性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该等损益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春元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 敏

2006 年 8 月 22 日

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之间
在《证券时报》上从事商业广告和代理发布等业务
而模拟编制的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注释	2005 年	2006 年 1-7 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6,292.61	14,335.84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6,600.00	5,017.5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535.40	499.47
二、主营业务利润		9,157.21	8,818.83
加：其他业务利润			
减：营业费用		3,101.56	1,841.09
管理费用		469.50	267.65
财务费用			
三、营业利润		5,586.15	6,710.08
加：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5,586.15	6,710.08
减：所得税	4	837.92	1,006.51
少数股东损益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			
五、净利润		4,748.23	5,703.5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之间
在《证券时报》上从事商业广告和代理发布等业务而
模拟编制的损益表的编制说明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万元表述

一、公司概况

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怀新财经电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由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时报社”）和深圳市怀新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新企业”）共同出资，于 2001 年 11 月 7 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证券时报社出资 50 万元，怀新企业出资 150 万元。

2002 年 11 月 20 日，怀新企业以实物增资 200 万元，增资后，怀新企业持有本公司 87.5%的股权，证券时报社持有本公司 12.5%的股权。

2003 年 7 月 28 日，怀新企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 310 万转让给股东证券时报社，转让后，证券时报社持有本公司 90%股权，怀新企业持有本公司 10%的股权。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 7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怀新企业其所持本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世纪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元”）。

2006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名称由“深圳市怀新财经电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31 日股东会决议，证券时报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中的 260 万转让给世纪元。以上转让事项完成后，世纪元持有本公司 90%的股权，证券时报社持有本公司 10%的股权。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 7 月 31 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600 万元，其中深圳新华闻财经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华闻”）增加 8400 万元，世纪元增加 12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深圳新华闻持有

本公司 84%的股权，世纪元持有本公司 15%的股权，证券时报社持有本公司 1%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广告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投资者关系管理专业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制作、复制、发行综艺、专题动画故事片、电视剧的发行；新闻出版所需的技术设备、文化用品、印刷用品、纸制品、通讯器材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二、模拟损益表编制基础

根据本公司与证券时报社签订的经营业务授权协议（以下简称“授权协议”），本公司取得了 2006 年 8 月起 30 年内（在本公司提前三年提出申请后可自动续期）在《证券时报》上从事商业广告、财经信息的咨询策划、设计制作与代理发布等相关业务的独家经营权，并约定本公司取得该代理权每年应支付证券时报社费用的比例。为了解该项业务的经营情况，现假设于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本公司已经取得上述独家经营权，根据证券时报社经营该等业务时 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7 月的经营情况、及授权协议约定的费用比率编制了模拟损益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其记账汇率和账面汇率采用业务发生当日市场汇

率，期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所产生的汇兑损益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其余列入当期损益。

6、坏账核算

本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是：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坏账的确认必须报董事会批准。

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公司依据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按如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50%
三年以上	100%

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以前的信用记录等资料对其欠款的可回收性进行逐笔详细分析，按预计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期间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运输设备、固定资产装修。

(3)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年	10%	3.60%
运输工具	10年	4%	9.6%
通用设备	5年	4%	19.20%
装修费	5年	---	20.00%

(5)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在两侧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6)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8、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收入为商业广告和代理发布收入,其确认原则为: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收入。

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四、税项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营业税

本公司商业广告和代理发布收入适用营业税,按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媒体余额的 5%计缴营业税。

3、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按流转税额的 1%缴纳。

4、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额的 3%缴纳。

5、文化事业建设费

本公司以广告收入减去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媒体的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的 3%计缴文化事业建设费。

五、模拟损益表注释

1. 主营业务收入

	2005 年度	2006 年 1-7 月
商业广告和代理发布收入	16,292.61	14,335.84

2. 主营业务成本

	2005 年度	2006 年 1-7 月
版面费*	6,600.00	5,017.55

*根据授权协议约定，本公司取得了 2006 年 8 月起 30 年内（在本公司提前三年提出申请后可自动续期）在《证券时报》上从事商业广告、财经信息的咨询策划、设计制作与代理发布等相关业务的独家经营权，对价条件是本公司应向证券时报社缴付 48,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并按经营业务收入的 35%但每年不低于 6600 万元向证券时报社支付保障《证券时报》出版、发行相关成本的费用。

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005 年度	2006 年 1-7 月
营业税	484.63	465.91
城建税	4.85	4.66
教育费附加	14.54	13.98
文化建设费	31.38	14.92
合计	535.40	499.47

4. 所得税

	2005 年度	2006 年 1-7 月
所得税	837.92	1,006.51

六、其它重要事项

根据授权经营协议的约定，本公司除应按经营收入的 35%但每年不低于 6600 万元的标准向证券时报社支付保障《证券时报》出版、发行相关成本的费用外，还需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48,000 万元。本公司自有营运资金不足支付证券时报社的履约保证金部分 39,000 万元，本公司已从控股股东深圳新华网财经传媒有限公司获得并已向证券时报社支付。